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郝廣才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690號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85,152元	BW0000000	3個月
002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37,273元	BW0000000	3個月
003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15,694元	BW0000000	3個月
004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67,425元	BW0000000	3個月
005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66,859元	BW0000000	3個月
006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13,910元	BW0000000	3個月

(續上頁)

01

007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7,140元	BW00000000	3個月
008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8,642元	BW00000000	3個月
009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4月5日	2,987元	BW00000000	3個月
010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6月5日	1,720元	BW00000000	5個月
011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6月22日	39,239元	BW00000000	5個月
012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郝廣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111年6月22日	179,554元	BW00000000	5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
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5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
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07 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